

目 录

前 言	1
一、广州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基本情况	3
(一) 收案总体稳步上升, 近年增速加快	5
(二) 收结比例均衡, 否定性案件占比低	6
(三) 案件类型集中, 格式条款频引争议	8
(四) 撤裁案件占比高, 程序异议居首位	9
(五) 支持仲裁国际化发展, 域外仲裁支持率高	12
二、广州中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成效	14
(一) 裁审对接, 提高司法审查质效	14
(二) 多措并举, 发挥司法能动作用	15
(三) 机制保障, 实现专业化审查	16
三、仲裁司法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18
(一) 当事人对仲裁条款重视不足	18
(二) 仲裁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障不足	20
(三) 当事人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存在误解	23

(四) 当事人故意启动程序拖延时间.....	27
四、对策与建议.....	29
(一) 重视争议解决条款, 防范于未然.....	29
(二) 完善仲裁程序保障, 打造中国仲裁良好形象	30
(三) 认识仲裁司法审查制度, 精准维权.....	33
(四) 加强仲裁法制宣传, 倡导诚实信用原则.....	34
结 语.....	37
附 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 型案例.....	38

前言

商事仲裁（Commercial Arbitration），指争议双方根据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共同选定的第三者居中评判是非，由该第三者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商事仲裁以其合意性、保密性、一裁终局性等特点，愈发受到商事主体的青睐，在商事纠纷解决领域中被重新定位并被赋予了更多的使命。但仲裁自身的特点也决定了其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司法的支持与监督，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大都明确仲裁必须受到司法制衡并对司法干预仲裁的范围作了限定。以仲裁法为基础，我国逐步建立了以尊重、支持仲裁为基本理念，以程序审查为主要方式，对仲裁予以适度干预、有限监督的司法审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¹施行至今已二十五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确立和完善对保障和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

¹ 以下简称《仲裁法》。

践中，社会公众对仲裁制度及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在认知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以致在司法救济过程中存在权利的不当行使或心理落差。公众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误解反噬于仲裁制度本身，亦在一定程度上桎梏了仲裁事业的发展。有鉴于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重点梳理 2012-2019 年²审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对现存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进一步发挥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作用，助力我国商事仲裁健康有序发展。

² 自 2012 年起广州中院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由涉外商事审判庭（以下简称涉外庭）审查，故白皮书统计数据自 2012 年开始。

一、广州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⁴及其他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主要包括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以下简称仲异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以下简称撤裁案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以下简称执异案件）以及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该两类案件以下统称认外案件）四种类型。其中，对于撤裁案件和执异案件，相关立法又以仲裁裁决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为标准，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规定了不同的司法审查依据。⁵2012-2019年，广州中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4278件，其中仲异案件1331件，占比31.11%；撤裁案件2351件，占比54.96%；

³ 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⁴ 以下简称《仲裁司法审查规定》

⁵ 国内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依据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仲裁法》第五十八条；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依据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执异案件 585 件，占比 13.67%；认外案件 11 件，占比 0.26%。

年度	收案					结案				
	仲异	撤裁	执异	认外	合计	仲异	撤裁	执异	认外	合计
2012	55	211	47	1	314	41	112	9	1	163
2013	102	151	40	0	293	80	208	50	0	338
2014	183	312	145 ⁶	6	646	165	308	145	0	618
2015	247	273	20	3	543	237	253	37	4	531
2016	170	278	74	1	523	195	287	77	2	561
2017	178	314	31	0	523	183	312	37	2	534
2018	230	400	93	0	723	232	407	88	1	728
2019	166	412	135	0	713	158	433	132	0	723
合计	1331	2351	585	11	4278	1291	2320	575	10	4196

表一：2012-2019 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收结情况

⁶ 2014 年受理的执异案件包含一批 126 件的系列案，故该年案件数量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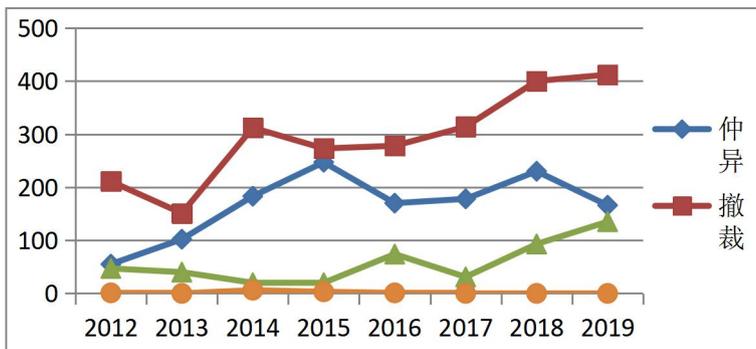
分析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一）收案总体稳步上升，近年增速加快

2012-2017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受理数量呈平稳态势，仲裁案件和撤裁案件收案量稳步上升。但2018年起，除认外案件以外，其他类型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均有显著增长。尤其是撤裁案件与执异案件，2018年、2019年较2017年的增长率分别高达27.39%、31.21%和200%、335%，增速明显加快。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数量的不断增长，一方面反映出越来越多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事人对仲裁的异议增多。此外，2018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数量激增，也与三个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⁷的施行有关。仲裁司法审查程序及裁判规则的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的引入等，均使得更多当事人开始重

⁷ 具体指《仲裁司法审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仲裁报核规定》）。

视该项审查制度并积极用作最后的救济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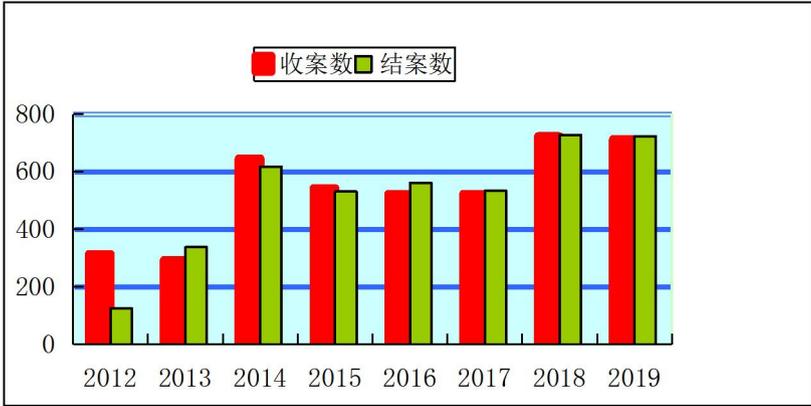


图一：2012-2019年各类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收案增长情况⁸

（二）收结比例均衡，否定性案件占比低

2012-2019年，广州中院共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4196件，包括仲异案件1291件，占比30.77%；撤裁案件2320件，占比55.29%；执异案件575件，占比13.7%；认外案件10件，占比0.24%。总收结比98.08%，年平均收结比96.52%，收结比例大致均衡，总体呈良性循环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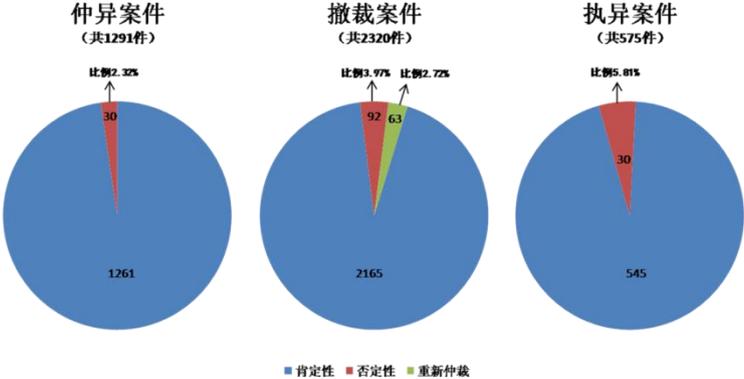
⁸ 由于2014年受理的执异案件包括一批共216件的系列案，为客观反映个案的增长情况，故该批系列案此处按1件计算。



图二：2012-2019 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收结数量对比情况

审结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否定性结论的仅 215 件，占比 5.36%，比例较低。这一方面源于仲裁案件质量持续向好，另一方面源于广州中院严格把握仲裁司法审查尺度，依法审查，坚持尊重与支持仲裁的裁判理念。其中，审结的 1291 件仲异案件中，仲裁协议被确认无效的 30 件，仲裁协议否定率为 2.32%；审结的 2320 件撤裁案件中，裁定撤销或部分撤销仲裁裁决的 92 件，因重新仲裁而裁定终结审查的 63 件，撤裁率

和重裁率分别为 3.97%和 2.72%； 审结的 575 件执异案件中，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含不予执行部分仲裁裁决） 的 30 件⁹， 不予执行率为 5.81%。



图三： 2012-2019 年仲裁司法审查否定性案件占比情况

（三） 案件类型集中， 格式条款频引争议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类型主要集中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居间合同纠纷等。 以 2018 年审结的 728 件案件为例，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数量最多， 共 185 件， 占比 25.41%； 其次为借款合同纠纷， 共 126 件， 占比 17.31%。 该类合

⁹ 其中 10 件为系列案。

同中的一方当事人通常是较为专业的商事主体，又是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为高效快速地解决类似纠纷，其往往以事先拟定的合同版本将纠纷解决方式固定为仲裁，故此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多属于格式条款。另一方当事人则是众多不特定的普通个人，一般仅关注合同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而忽视仲裁条款的意义，对仲裁条款未给予充分的重视和协商。实体纠纷发生后双方对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应否仲裁以及仲裁范围等不能达成合意，导致争议频发。

（四）撤裁案件占比高，程序异议居首位

撤裁案件在受理数量和结案数量上均占比最高，分别为 54.96%、55.29%，反映出当事人将申请撤裁作为仲裁司法审查最主要的救济途径。同时，当事人申请撤裁的理由亦相对集中。以 2016-2018 年审结的 1006 件撤裁案件为例，以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作为撤裁理由的最多，共 515 件，占比 51.19%。其次，以对方

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作为撤裁理由的共 297 件，占比 29.52%；以没有仲裁协议作为撤裁理由的案件共 93 件，占比 9.24%。¹⁰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主要是对当事人仲裁程序性权利而非实体性权利的救济，故仲裁程序的公正性、合法性是司法审查的重点，例如仲裁送达程序。仲裁送达受仲裁规则而非《民事诉讼法》的约束，但实践中当事人往往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评判仲裁送达程序是否合法，这是导致当事人对仲裁送达程序异议最多的主要原因。

¹⁰ 虽然该撤裁理由占比最低，但法院最终以该理由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共 4 件，否定率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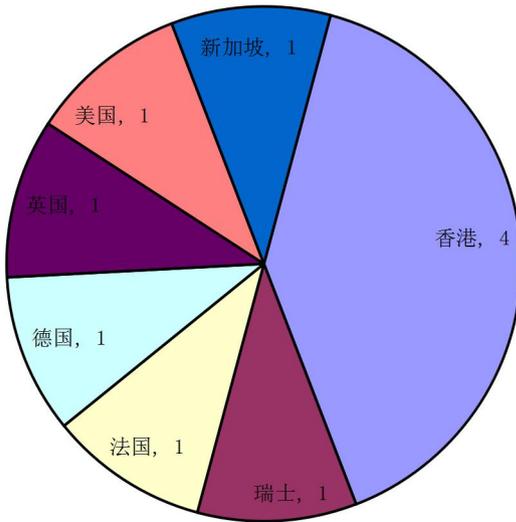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撤裁理由	数量	占比	理由成立	否定率
1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515	51.19%	6	1.17%
2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297	29.52%	3	1.01%
3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209	20.78%	0	0%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149	14.81%	4	2.68%
5	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122	12.13%	0	0%
6	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110	10.93%	5	4.55%
7	没有仲裁协议	93	9.24%	4	4.3%
8	其他	130	19.40%	0	0%

表二：2016-2018 年各类申请撤裁理由情况¹¹

¹¹ 其中部分案件包含多个撤裁理由，故统计数据大于实际结案数。

（五）支持仲裁国际化发展，域外仲裁支持率高

2012-2019年，广州中院共审结10件认外案件，其中涉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4件，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国际委员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德国汉堡友好仲裁（临时仲裁）、法国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瑞士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案件各1件。虽然受理案件总数不多，但所涉国家和地区比较广泛，基本涵盖了当前国际上业务量大、知名度高、影响力广的仲裁机构。广州中院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法律文化的多元性，支持当事人选择国际仲裁机构解决纠纷，上述10件案件均依法裁定认可、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支持率100%。



图四：认可、承认与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地域分布情况

二、广州中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成效

近年来，为进一步把握仲裁司法审查规律，推动仲裁司法审查机制改革创新，广州中院对仲裁司法审查工作进行有益探索，并逐渐形成“广州经验”。

（一）裁审对接，提高司法审查质效

一是建立全国首个电子卷宗共享平台，加速数据传送。自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实施以来，仲裁委与人民法院一直缺乏制度化的沟通协调渠道。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如要调阅仲裁卷宗，需专门发函至仲裁委调取，即使在同城，也将耗时一个多月甚至数月，严重影响审查效率，不利于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解决上述问题，2018年6月13日，广州中院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共建了全国首个裁审对接电子卷宗共享平台，打破时空限制，实现线上调阅电子卷宗，调卷时间由平均两个月缩短至3天甚至数小时。自该平台运行以来，广州中院线上调

取仲裁卷宗达 800 余件，平均调卷时间不足 3 天，平均案件审查周期缩短了 20 天，效率提升 30% 以上。同时，通过该平台相互交换中止仲裁通知、重新仲裁通知、仲裁委复函、法院裁判文书等，大幅缩短交换时间。

二是建立长期沟通协调机制，共促工作质效。

近年来，广州中院注重加强与广州仲裁委的沟通协作，定期举办“司法与仲裁发展论坛”，搭建司法与仲裁良性互动平台，合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广州中院指定专人负责联络通报工作，及时向广州仲裁委通报在仲裁司法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加强对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沟通，将仲裁司法审查切入点提前，避免当事人诉累，提高司法审查质效。

（二）多措并举，发挥司法能动作用

一是制定审判参考，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为进一步做好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广州中院结合审判实践及最高人民法院新近发布的仲裁司法审查

司法解释，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制定《关于仲裁司法审查的审判参考》，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规范予以细化，明确该类案件的审查程序及审查要点，以制度规范程序、以程序保障质量。

二是制作审查要素表，指引当事人有的放矢。针对当事人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认知度不高、申请理由脱离法定情形等情况，广州中院根据法律规定，于2017年分别制作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表》《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表》《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表》，供当事人在立案阶段参照填写，引导当事人提出更有针对性的申请请求并有效举证，为后续的审查工作提速增效。

（三）机制保障，实现专业化审查

一是先行先试，率先实现仲裁案件归口管理。2012年之前，广州中院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分散于不同业务庭，一定程度上造成审查标准不一。自2012年1月1日起，广州中院即将国内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由涉外庭办理，成为全国

率先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管理的法院之一。

二是注重人才储备，以专业保障审查质效。

广州中院以案件质量为立足点，注重专业人才培养，自 2017 年起组建专门的仲裁司法审查团队审理该类案件，加快推进仲裁司法审查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推动仲裁司法审查向高、精、准方向发展。

三、仲裁司法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存在一些共性的、当事人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仲裁的发展，不利于仲裁公信力的提升，有必要予以重视。

（一）当事人对仲裁条款重视不足

一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忽视仲裁协议，对仲裁未做好充分准备。近年来，以仲裁条款无效或不存在为由提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如前所述，在不动产交易、居间、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行业，一方当事人倾向于以事先拟定的合同版本将纠纷解决方式固定为仲裁，这也是广州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超过 50% 与不动产纠纷相关的主要原因。审查过程中，法院发现另一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往往并未了解仲裁条款的含义，亦未就仲裁条款与对方进行磋商，甚至没有注意到该条款，只是被动接受。在当事人对

仲裁条款含义不明，甚至对仲裁制度、签订仲裁条款的后果等毫无认知的情况下，一旦仲裁机构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决，极易引起不满。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往往以仲裁协议是格式条款，免除对方责任、加重其责任或排除其主要权利为由，主张仲裁条款无效。但目前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认为，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并不直接设定当事人的权利或义务，不存在免除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或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不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故该主张难以获得支持。

二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条款表述不规范，条款效力存在争议。部分案件的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照搬网上或其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不明确甚至不合法。实践中多次出现“向某某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某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仲裁委员会仲裁”“提交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等类似表述，而在发生纠纷后双方亦难以达成补充协议，导致对

仲裁条款的效力发生争议。

三是当事人就同一事项签订多份合同，对管辖条款作出不同约定。近年来，涉及关联合同之间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案件逐渐增多，在该类案件中当事人往往就同一事项签订数个关联合同，而各个合同又约定不同的管辖条款。特别是在借款担保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商事合同纠纷中，因交易时间较长，就同一交易通常存在数个关联合同，相同当事人或不同当事人可能分别约定诉讼、仲裁等多种争议解决方式，一旦发生争议，对于诉讼抑或仲裁，各执一词，从而引发管辖争议、仲裁协议效力之争等相关程序异议，不利于案件管辖权的及时确定，有悖仲裁效率的本意。

（二）仲裁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障不足

一是仲裁机构未依照法定程序送达，影响当事人答辩权利。在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事由

中,当事人就送达程序问题提出异议的超过 50%,而最终法院以程序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中涉及送达程序违法的亦超过 50%。送达问题成为当事人对仲裁程序提出异议以及法院认定仲裁程序违法的高发区。造成仲裁送达违法的主要原因有:(1)仲裁机构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如在仲裁申请人提交了被申请人多个送达地址的情况下,仅向被申请人的户籍地址进行送达,送达不成后径行公告送达;又如仲裁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已经显示被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但仲裁机构未加以注意,导致未能对该当事人有效送达。(2)仲裁申请人故意向仲裁机构隐瞒对方的有效联系方式,造成仲裁机构未能有效通知对方当事人。(3)仲裁机构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审查不严,如在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于仲裁立案前已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仍按原地址邮寄送达仲裁文书,导致被申请人缺席仲裁。(4)仲裁机构人员工作失误,误写当事人姓名、电话号码或地址,导致送

达不成功。

二是仲裁员信息披露不完整，影响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近年来，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逐渐增多，争议主要集中在仲裁员的信息披露问题。虽然仲裁法及仲裁规则规定了仲裁员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但均未对仲裁员应予披露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仲裁员名册也仅对仲裁员的基本信息作出披露，公开信息过于简单，很多当事人无法全面了解仲裁员的信息以及仲裁员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或案件有利害关系，导致在仲裁过程中未能及时申请回避。

三是仲裁庭审查资料不严，影响裁决结果。在个别案件中，仲裁庭仅依据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照片即认可代理人的身份，未尽谨慎审查义务，导致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以代理人无权代理为由申请撤销裁决；或仲裁庭对当事人提出的鉴定申请未经严格审查即不予准许，裁决

作出后，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鉴定结论与裁决的认定相反，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而导致撤裁。

四是仲裁庭审查不全面，影响案外人合法权益。在部分涉无权处分或者其他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的案件中，仲裁庭未审查案外人对涉案标的的实体权利，裁决结果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在广州某房产公司与广州某投资担保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中¹²，涉案物权凭证明明确记载有仲裁当事人之外的共有权人，但仲裁庭径直裁决当事人将涉案物权全部办理过户手续，直接处分了案外人的共有物权。又如宁明县某公司与广西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³，在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案外人的情况下，仲裁庭径直根据仲裁当事人的申请出具调解书，将地上建筑以物抵债给仲裁当事人。

（三）当事人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存在误解
一是忽视提出仲裁司法审查申请的期限。对

¹² 详见广州中院（2016）粤01执异179号执异案件。

¹³ 详见广州中院（2017）粤01民特1351号撤裁案件。

于不同类型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法律和司法解释均规定了明确的申请期限。如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需在仲裁首次开庭前提出，申请撤裁应在收到裁决书6个月内提出，申请不予执行裁决应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或知道、应当知道有关事由之日起15日内提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裁决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法院对执行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申请执行域外裁决应在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等。实践中，很多当事人因不了解相关规定或漠视自己的权利，导致超期申请而被驳回。

二是对法定的审查范围存在误解。2018年颁布的《仲裁司法审查规定》《仲裁执行规定》，对枉法裁决、伪造证据、隐瞒证据等应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规定了更加具体、细化的审查标准。在此情形下，实践中仍有大量案件的当事人甚至律师忽视上述规定，将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等同于民事诉讼二审制度，坚持以仲裁

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为由，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并就此进行举证辩论，模糊审查焦点。当事人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寄予不合理的期望，一旦期望落空，则易引发对法院不作为、不审查的误解，甚至引发信访投诉。

三是对法定的否定性事由存在误解。部分案件中，虽然当事人提出了法定的审查理由，但由于对该法定情形理解不到位、准备不充分，导致举证不足，其申请也往往难以得到支持。2016-2018年，当事人以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为由申请撤裁的案件有122件，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申请撤裁的案件有209件，但未有1件获得法院支持。实际上，该两项理由的适用条件十分严格。如司法解释规定枉法裁决须有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如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是指违背以社会公众为利益主体的，涉及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道德的一般利益，其表现形式应当是违背我国法

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违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价值取向，违背我国的基本道德标准。故当事人所主张的涉及众多小业主或众多股民的利益、涉及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的利益等情形，均不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且为审慎适用公共利益原则，《仲裁报核规定》明确法院在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时，必须层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核，使得该理由的适用在程序及尺度把握上更为严格。自《仲裁报核规定》实施以来，广州中院尚未有1件案件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否定仲裁裁决。

四是混淆涉外裁决与国内裁决的审查标准。

相对于国内仲裁裁决，我国现行法律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更为宽松，减少了伪造证据、隐瞒证据和仲裁员枉法裁决三个审查事项，将审查标准集中在当事人之间有无签订仲裁协议、当事人有无得到仲裁的通知、仲裁程序是否符合仲裁规则等程序事项。但实践中，部分当事人忽视上

述区别，将大量精力耗费在拟证明涉外仲裁裁决结果不公、证据采纳及事实认定有误等实体方面，费时费力，且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四）当事人故意启动程序拖延时间

一是同一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先后提出不同申请。如佛山某房产公司与众多小业主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系列案，该房产公司在仲裁开庭前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申请，在被法院依法驳回并由仲裁庭对该案作出裁决后，又申请撤裁，前后程序耗时长达五个月。在申请理由明显不成立的情况下，其接连启动相关程序有故意拖延时间之嫌。另外，部分当事人同时或先后提出撤销和不予执行申请，但在现行审查体制下，两种制度的审查标准是一致的，当事人完全可以将相关事由在一个程序中一并提出，但其分别提出，导致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多次中止，影响对方当事人合法债权的及时实现。

二是利益相关的当事人针对同一纠纷分别

提出申请。在部分涉及多方当事人的纠纷中，利益相关的不同当事人针对同一纠纷，从仲裁协议效力异议、到撤销裁决、再到不予执行裁决，分别提出申请，严重损害仲裁的效率和公信力。在陈某兴与广州某银行、苏某兴、苏某权等撤裁案中¹⁴，仲裁裁决涉及的多个被申请人为亲属关系，并分别以相同的理由先后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在此前已有三次申请被驳回、且法院已作出警告的情况下，第四名被申请人仍再次以相同理由提出撤裁申请。其恶意启动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以拖延执行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妨碍了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最终，法院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才得以遏制当事人的后续恶意申请。

¹⁴ 详见广州中院（2019）粤01民特1179号撤裁案件。

四、对策与建议

（一）重视争议解决条款，防范于未然

一是当事人在约定仲裁条款前应充分了解仲裁制度，规范仲裁条款的签订过程。仲裁条款作为争议解决条款，一般约定在合同末尾处，故被形象地称为“午夜条款”，即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基本确定，谈到争议解决条款时已近午夜，当事人没有把更多精力投放在该条款上。然而一旦发生纠纷，该条款的重要性则凸显出来。因此，当事人在达成仲裁协议前，应对仲裁制度作充分了解，包括仲裁与诉讼的区别、国内仲裁与域外仲裁的区别、相关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等，确保在约定仲裁条款前已充分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选择，则应诚信履行；若此后当事人再以没看清、未经协商等理由主张仲裁条款无效的，均不应获得支持。

二是建议各仲裁机构提供规范的仲裁条款模板，方便当事人查询使用。各仲裁机构应多宣

传自身的示范条款，尤其是涉及合并、更名等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对机构名称作出充分提示，避免当事人因使用不准确的名称引发条款无效的争议。加强与相关门户网站的合作，便于当事人搜索援引，指引当事人制订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尽量减少、避免歧义条款出现。当事人在选择仲裁机构的示范性条款时，需注意识别，选择官方或者普遍认可的条款内容。

三是规范行业示范性合同文本的制定，加强对格式仲裁条款的提示说明。建议房屋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机构，规范行业示范性合同文本的制定工作，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为仲裁的合同条款，应注意使用加粗加黑或其他足以引起不特定交易对方注意的方式，予以特别提示，使仲裁更符合交易双方的内心真意，亦使双方对未来可能发生仲裁有所预期。

（二）完善仲裁程序保障，打造中国仲裁良好形象

一是提高仲裁送达成功率，保障当事人的仲裁程序权利。在仲裁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后，如何令被申请人知晓仲裁事宜并参加仲裁，是保障被申请人权利的核心所在，也是仲裁活动开展的首要步骤。仲裁送达虽受仲裁规则约束，但仲裁的送达与民事诉讼的送达仍存在一定共性，故仲裁机构在制订仲裁规则时，可适当借鉴民事诉讼中送达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在仲裁过程中尽可能寻找有效送达的途径，如可以通过搜索关联案件或各种电子技术手段获取联系方式等，努力提高送达成功率，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二是提升仲裁能动性，保障案外人合法权益。在可能涉及虚假仲裁、恶意仲裁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非仲裁当事人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职权范围内合理、积极运用通知证人出庭、主动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案件情况，审慎裁决，减少和避免损害案外人利益。当然，在裁决结果损害案外

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案外人可积极通过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寻求司法救济。

三是加强仲裁员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仲裁法》仅对仲裁员的选聘主体及选聘条件作出概括性规定，但未对选聘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而仲裁员素质和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仲裁案件的办理质量。建议规范仲裁委选聘仲裁员的程序，细化选聘的具体条件、依据、程序等。同时，通过建立和健全仲裁员考核机制、惩戒机制、错案认定纠正机制等，督促仲裁员公平、公正、依法、合理的履行职责；建立完整的仲裁员信息数据库，详细记载仲裁员的学习、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等情况，充分保障仲裁当事人的知情权。如出现仲裁员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即使当事人因仲裁员信息披露不完整未能在仲裁时及时申请回避，但只要其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仲裁员与案件确实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裁决情形的，人民法院也将予以审查。

（三）认识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精准维权

一是了解各类案件申请期限，及时行权。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各项申请期限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当事人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及时行使自身权利。特别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期限较短，且须在执行终结前提出，当事人更应及时、明确地提出申请，避免权利过期。

二是围绕法定事由，理性维权。当事人的申请理由不属于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的，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作为对仲裁一裁终局制度最后的救济，当事人应审慎行使自己的权利。法院可在立案时通过提供要素申请表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明确申请理由；审查过程中，法官也可向当事人释明审查范围，引导当事人有效辩论和举证。

三是涉外仲裁注重程序举证，提前应对。由于对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更加集中

在程序方面，一般不涉及裁决实体处理的内容，故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应针对实体问题竭尽所能举证，而进入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程序时，则应紧紧围绕法定事由（主要是程序方面）进行主张及举证，不同阶段侧重点不同，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维权。

（四）加强仲裁法制宣传，倡导诚实信用原则

一是普及公众对仲裁制度的基本常识。《仲裁法》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并且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其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公众对于仲裁法律及仲裁机构缺乏了解，更谈不上将仲裁机构与司法机关进行区分。仲裁知识的匮乏首先造成公众在仲裁选择方面的无力，其次造成其无法接受仲裁的不利后果，进而寄望于法院或者政府帮其解决问题。因此，仲裁机构、律师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

应加强仲裁制度的宣传工作，通过举行公众开放日、以案说法、模拟仲裁等方式向公众普及仲裁常识。

二是提高公众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认知水平。法院应加大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宣传力度，通过邀请人大代表、仲裁委工作人员及新闻媒体旁听庭审和座谈交流，在官微、官博发布相关案例等方式，加深社会公众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了解，提升公众认知。探索搭建与仲裁机构、律师协会等组织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共同宣传和工作衔接，在纠纷发生前或者仲裁阶段即让当事人知晓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提前了解仲裁的司法救济途径，避免无法维权、盲目维权的现象发生。

三是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加大对不诚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在仲裁司法审查过程中，法院应向当事人释明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各方当事人依法合理行使自身权利。如发现当事人有恶意提出申

请、故意拖延或阻碍审查程序、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及时采取训诫、罚款等强制措施，以维护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结 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要健全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大力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已经成为解决商事纠纷、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而司法始终是仲裁事业的支持者和促进者。司法与仲裁都以化解纠纷为己任，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理想追求。让我们秉承开放、包容的精神，以多元、互鉴的思维，不断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为纠纷的多元解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 1:

王梓鉴与虎牙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网络主播与直播公司签订合同性质的认定

基本案情: 王梓鉴与虎牙公司等签订《虎牙主播独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款项支付、直播时长等内容，王梓鉴以该合作协议实际上系劳动合同，仲裁无权管辖为由，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王梓鉴与虎牙公司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建立商业活动独家合作关系，以利益分成的方式获取合作费用，且王梓鉴可自主决定工作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等，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系商事合作关系。故《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裁定驳回王梓鉴的申请。

典型意义：网络直播作为新业态，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是新媒体的典型代表。网络主播与直播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劳动合同还是商事合同，这一定性对该行业的生存和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该案确定了此类合同属于商事合作合同，具有可仲裁性，较好地支持和推动了新业态发展。

案例 2:

中西医医院与中仁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当事人到法院起诉后又撤诉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中西医医院与中仁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并约定了仲裁条款。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后，中仁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西医医院，案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在中西医医院并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中仁公司申请撤诉获准许。之后，中仁公司又向广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中西医医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裁判结果: 案涉仲裁条款原本有效，但中仁公司向法院起诉并经两次开庭审理，双方均未对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放弃仲裁协议，故案涉仲裁条款无效。

典型意义: 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在首次开

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该仲裁协议被放弃后即失去效力。对于仲裁协议经一方当事人到法院起诉又撤诉效力如何认定的问题，存在法律空白。本案典型意义在于确认当事人可通过起诉和应诉的方式表达放弃仲裁条款的意愿，该仲裁协议被放弃后即失去效力。当事人如约定仲裁协议，应谨慎选择争议解决方式。

案例 3:

罗雄军与喜燃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合伙企业签订的仲裁条款对合伙人的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2012 年, 喜燃公司与味缘美食店签订《供气合同》, 约定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之后味缘美食店拖欠喜燃公司货款。2015 年, 罗雄军等人与味缘美食店原合伙人签订转让出资合同, 取代原合伙人成为新合伙人。喜燃公司以味缘美食店、罗雄军等作为被申请人, 向清远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时, 喜燃公司提供的罗雄军送达地址为味缘美食店的住所地。清远仲裁委向上述地址邮寄了仲裁文书等, 但均被退回。清远仲裁委未向罗雄军的身份证地址寄送上述材料, 亦未公告送达。在清远仲裁委缺席裁决后, 罗雄军以其不是《供气合同》的当事人, 仲裁条款对其无约束力、送达程序违法等为由, 申请不予执行案涉裁决。

裁判结果： 清远仲裁委在按味缘美食店的住所地向罗雄军邮寄材料被退回后，未依该委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罗雄军的身份证地址送达，亦未公告送达，即缺席裁决，使罗雄军无法行使举证和答辩的权利，清远仲裁委的送达违反法定程序。另外，罗雄军并非案涉《供气合同》的当事人，亦未作出接受该合同仲裁条款约束的意思表示。因此，案涉仲裁条款对罗雄军不具有约束力，故裁定不予执行案涉裁决。

典型意义： 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间为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合伙企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活动，但合伙企业以自己名义所作的接受仲裁的意思表示并不当然对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本案旨在提醒当事人在处理涉及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案件时，应注意区分仲裁协议对二者的不同效力，以免发生管辖选择错误。

案例 4:

张梅兰等与信托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网络仲裁未告知仲裁规则程序违法的认定

基本案情: 张梅兰夫妻与信托公司签订《贷款合同-房屋抵押》，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广州仲裁委进行网络仲裁。该委《网络仲裁规则》规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于十五日内将《网络仲裁规则》等发送当事人。在信托公司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后，该委向二人电子送达了除《网络仲裁规则》之外的其他仲裁文书。二人以该委的送达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裁决。

裁判结果: 仲裁规则是当事人从事仲裁活动的程序性规则，广州仲裁委未向二人送达《网络仲裁规则》，使其无法及时了解在仲裁程序中应享有的权利，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属于仲裁程序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故裁定撤销案涉裁决。

典型意义: 网络仲裁是利用互联网等网络技术资源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的网上争议解决方

式，仲裁庭对案件进行书面审理，案件的受理、送达、答辩、证据交换、裁决等程序均在网上完成。近年来，面对日益爆发的商事案件，仲裁机构探索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仲裁效率值得鼓励，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必须得到充分保障。通过此案，旨在提醒仲裁机构在程序上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因追求效率而忽视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

案例 5:

陈竹妹与易梅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证据的认定

基本案情:广州仲裁委受理了易梅的仲裁申请,确认其与陈竹妹之间案涉 300 万元款项往来系民间借贷,裁决陈竹妹需向易梅返还相应借款本金等。在仲裁过程中,易梅明知陈竹妹的联系电话,但未向仲裁委提交,仲裁委向陈竹妹公告送达并缺席裁决。易梅还隐瞒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证据,案涉 300 万元款项实际上系易梅自行购买的基金产品,并非借款。陈竹妹以易梅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为由申请撤裁。

裁判结果:综合《委托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易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据,能够印证陈竹妹关于案涉 300 万元款项系易梅自行购买基金产品的陈述高度可信。且易梅不向仲裁庭提交

陈竹妹的电话，导致陈竹妹未能到庭参加仲裁，亦未能举证和答辩。易梅故意隐瞒上述证据导致仲裁庭可能错误认定案件关键事实，影响公正裁决，故裁定撤销裁决。

典型意义：在仲裁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为了获取对自己有利的裁决，可能采取隐瞒对己不利、对对方当事人有利且不为对方掌握的证据，进而影响仲裁庭作出公正裁决。当事人隐瞒证据的行为，达到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程度，构成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仲裁裁决将会被撤销。当事人应当诚信参与仲裁，如实举证，反映客观真实情况，否则将弄巧成拙，自食其果。

案例 6:

钟朝阳与罗营光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未经批准登记设立的仲裁机构业务站点作出的仲裁裁决效力的认定

基本案情: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东莞)位于东莞市,该中心目前没有广东省司法厅登记,也未经东莞市政府批准。北海国际仲裁院官网有该中心的文字介绍及图片。该中心受理罗营光的仲裁申请后,以该中心名义向当事人送达相关仲裁文书,在该中心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决。钟朝阳认为该中心违反仲裁机构的设立规定,作出的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申请不予执行。

裁判结果:仲裁机构依法设立是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北海国际仲裁院在东莞市设立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人员的华南庭审中心(东莞),并由该中心负责相关的立案、受理、送达、开庭等,故该中心应为北海国际仲裁院所设立的业务站点。该业务站点未经东莞市政府批

准，亦未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该业务站点违规作出的仲裁裁决没有法律效力，故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典型意义：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仲裁因其便捷、高效、一裁终局等特点深受民商事主体青睐，各地仲裁机构应运而生。仲裁机构往往为便利当事人仲裁而采取异地接受咨询、传递仲裁材料、开庭等一些辅助性或临时性行为。但随着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个别仲裁机构为了争抢案源、扩张业务，临时性的异地仲裁行为逐渐演变为在异地设立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人员的办事处、办案点，以“擦边球”的方式跨地域开展仲裁业务，而不履行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甚至存在将部分仲裁业务承包给单位或个人、给予或允诺案件回扣等恶性竞争行为，严重扰乱仲裁的正常竞争秩序，影响仲裁的公信力，应当坚决予以纠正。

案例 7:

正荃公司与达晖公司等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时效的认定

基本案情: 达晖公司与朱慧红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州仲裁委作出案涉裁决。2017年7月17日, 法院受理达晖公司的执行申请。2017年11月6日起, 正荃公司多次以案外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和复议均被驳回, 法院最后一次驳回其执行异议的时间是2018年12月29日。2019年7月1日, 正荃公司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案涉裁决。

裁判结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的, 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

日内提出。正荃公司早在2017年11月6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时，已经清楚知悉法院对执行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但直至2019年7月1日才提出不予执行裁决申请，已明显超过上述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故裁定驳回其申请。正荃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被驳回。

典型意义：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是一项新设立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为善意案外人提供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申请期限为案外人知晓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案外人在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复议，均不能产生中止或中断该申请期限的效力。案外人应充分注意该申请期限，及时主张权利，以免权利过期。

案例 8:

陈苏兴与农商银行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滥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基本案情: 农商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对方当事人苏友兴、陈苏兴、苏友枝、苏友权、苏炽平、陈女之间是亲属关系，彼此有联系，苏友兴是番禺顺兴公司法定代表人，皮革加工场是关联企业。番禺顺兴公司、苏炽平、陈苏兴、皮革加工场先后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法院均作出裁定驳回各案申请。在广州仲裁委作出案涉裁决后，陈女、苏友兴、番禺顺兴公司、苏友权又先后向法院申请撤销案涉裁决。经审查，四案申请人申请撤裁理由基本相同，在法院对四案作出裁定后，陈苏兴又以基本相同的理由申请撤裁，并称对于法院之前受理的申请撤裁案件情况均清楚，但仍然坚持申请撤裁。

裁判结果: 苏友兴一方多名当事人之间为亲属关系，彼此之间互有联系，且清楚前面多个撤裁申请已被驳回的情况下，陈苏兴又以基本相同的事由申请撤裁，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实属滥用权利。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并认定陈苏兴的行为妨碍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浪费司法资源，依法予以罚款 2 万元。

典型意义: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给予仲裁当事人一定的救济途径，以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仲裁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针对同一仲裁先后提出仲异，又先后以相同理由申请撤裁，恶意拖延裁决的执行，既严重影响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又极大耗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依法应予严惩。该案提醒仲裁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理行使权利，否则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 9:

布兰特伍德公司与正启公司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我国境内作出的裁决性质的认定

基本案情: 正启公司为买方, 布兰特伍德公司为卖方, 在中国广州签订《合同》。后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布兰特伍德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提起仲裁申请。该院独任仲裁员 JaneWillems 在广州作出《终极裁决》。布兰特伍德公司认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案涉裁决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的分支机构作出的, 系外国仲裁裁决或香港仲裁裁决, 内地法院应当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予以承认和执行。

裁判结果: 案涉仲裁裁决系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 可以视为中国涉外仲

裁裁决。案涉裁决的被申请人不履行的，布兰特伍德公司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布兰特伍德公司现主张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申请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其提起本案申请的法律依据显属错误，且经法院多次释明后又拒不纠正，应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故裁定终结审查。

典型意义：该案是我国首个涉及执行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裁决相关问题的司法审查案例，明确了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即视为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案确立了以下重要规则：1. 首次确定了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够在我国内地直接申请执行；2. 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系“我国的涉外仲

裁裁决”，而不是“外国仲裁裁决”，即根据仲裁地而不是仲裁机构确定仲裁裁决的“籍属”。

案例 10:

志成（香港）公司与名盛公司申请承认 香港仲裁裁决案

——香港仲裁裁决认可条件的认定

基本案情：志成（香港）公司因与名盛公司履行名盛广场某商品房的《买卖合同》发生争议。志成（香港）公司遂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提请仲裁。在 HKIAC 作出 HKIAC/A12021 号仲裁裁决后，志成（香港）公司向法院申请认可该裁决。在法院审查过程中，双方就志成（香港）公司授权代表邓国璋能否代表该公司提出申请、案涉裁决是否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争议。名盛公司据此主张案涉裁决不符合《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规定，不应予以认可。

裁判结果：确认志成（香港）公司的授权代表邓国璋有权代表该公司申请认可该裁决，而内

地诉讼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与案涉裁决认定的关键事实并未产生冲突，不构成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申请符合《安排》关于认可香港仲裁裁决所需条件的规定，故裁定认可 HKIAC 作出的案涉裁决。

典型意义：粤港澳大湾区内存在香港、澳门、内地三个法域，打通三个法域间的司法壁垒是促进大湾区深度融合的必然要求。内地与香港签订《安排》，为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法院在该案中严格适用《安排》，认可 HKIAC 作出的仲裁裁决，赋予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法律效力，是《安排》在内地得到良好适用的典范，有效保护了香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两地司法互助合作的成功范例。此案提振了香港投资者对内地市场的信心，有助于营造广州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